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24,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电股份已于2017年8月16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046)。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电股份已于2018年8月3日将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2,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8年8月3日公告。

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杭电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持股份 股票代码:603903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Includes 曲列锋 as Executive Director.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columns: 中持股份, 上市公司,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前, 减持后. Includes 曲列锋,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 etc.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新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如下:共同受上海联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证件号码:91310000598170804B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中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曲列锋 2018年8月6日